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 務 報 酬 單

領款人		盧志彬 (親簽)		身分證字號	H120478851	
戶籍地址		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3 期路 161 巷 11 號	都中	通訊電話	0937968578	
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 □獎品:			名),市值元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■90 其他(導覽員) □	提供勞務內容 <u>導覽人員</u> 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22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		
	(導覽老師)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2類第1目被 身分證正面			·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。 身分證反面		
世名盧 志 彬 出生 日			H	文 盧 尔 沙 母 李 有 梅 配 偶 李 如 華 後 別 出生地 福建省金門縣 住 址 中興路161巷11號 0093975908		
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 注意事項:					吳柏辰 	
壹、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,並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方能生效,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						
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,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 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